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12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陳宏政

被告 陳鈺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昌億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8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4月18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林昌億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3年5月22日晚間8時20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左彎車道由西往東行駛，途經本館路與建工路201巷交岔口前方（下稱系爭地點），在該處停等紅燈，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工路201巷

01 由南向西左轉至系爭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駛入來車
02 道，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前車首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系
03 爭保車之引擎蓋板、左前大燈、前保桿、左前輪弧等部件毀
04 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98,425元始能
05 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
06 得代林昌億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
07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425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
15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
16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7 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8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19 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
20 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2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2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4 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5 五、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駛入來
27 車道致生系爭事件，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
28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
29 話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
30 （見本院卷第41至43、35至38、39至40、49至51、33頁），
31 堪信實在。

01 (二)又林昌億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6年3月出廠，
02 事發時之車齡為7年2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03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74,665元、烤漆費
04 18,000元及工資5,760元，合計198,425元，有估價單、電子
05 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19、29頁），其中零件以
06 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
07 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08 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
09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
10 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
11 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12 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13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
15 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9,111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
16 數+1]= $174,665 \div [5+1] = 29,110.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7 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08,627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8 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74,665 - 29,111] \times 20\% \times [7 + 2/12] =$
19 $208,627.4$ ），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支出174,665元經折
20 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29,111元（計算式： $[174,665 -$
21 $208,627] < 29,111$ ），自應按殘價29,111元計算零件回復原
22 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8,000元及工資
23 5,760元後，合計需費52,871元，是以林昌億因系爭車損得
24 向被告求償財產損失52,871元，應堪認定。

25 (三)再者，原告主張林昌億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
26 失險之事實，有汽車保險單、自用汽車保險汽車保險共同條
27 款為憑（見本院卷第81至83、85至96頁），足見其間有系爭
28 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
29 198,425元，有賠付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7頁），
30 惟林昌億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52,871元，已如前述，原告所
31 為保險給付逾此範圍者，因林昌億對被告並無可資讓與之債

01 權，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2 定，請求被告賠償在52,871元本息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
03 圍者則屬無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
05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871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5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
07 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1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1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4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陳秋燕